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粤志办发〔2019〕13号

关于对全省 2018 卷优秀年鉴表扬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史志（年鉴）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及《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进一步落实好今年 1 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9〕4号）的具体要求，推动全省切实提高年鉴编纂质量，4 月至 6 月省地方志办组织开展 2019 年全省年鉴质量评价工作，评价范围是公开出版（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前）的 2018 卷各级各类年鉴。

在各地级以上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评价和报送优秀年鉴的基础上，省地方志办组织年鉴专家进行统一质量评价和公示，确定对《广东年鉴 2018》等 72 部优秀年鉴进行通报表扬。其中，一等年鉴 20 部、二等年鉴 21 部、三等年鉴 31 部。

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和《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规定，建议各地对获得通报表扬的年鉴编纂单位和相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希望获得通报表扬的年鉴编纂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为推动我省年鉴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也希望各单位学习先进，高度重视年鉴质量建设，以“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为目标，充分发挥年鉴记录当代、保存历史、传承文明、发展文化等作用，编修出更多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精品年鉴。

附件：全省 2018 卷优秀年鉴表扬通报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省地方志办人事秘书处

2019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全省 2018 卷优秀年鉴表扬通报名单

(72 部)

一等年鉴 (20 部)

省市级综合年鉴 (4 部)

《广东年鉴 2018》 《深圳年鉴 2018》 《东莞年鉴 2018》
《中山年鉴 2018》

县区级综合年鉴 (10 部)

《越秀年鉴 2018》 《光明年鉴 2018》 《南海年鉴 2018》
《佛冈年鉴 2018》 《南山年鉴 2018》 《香洲年鉴 2018》
《英德年鉴 2018》 《坡头年鉴 2018》 《揭西年鉴 2018》
《郁南年鉴 2018》

专业年鉴 (4 部)

《粤港澳大湾区年鉴 2018》 《广东建设年鉴 2018》
《广东卫生和计划生育年鉴 2018》 《前海年鉴 2018》

乡镇街道年鉴 (2 部)

《长安年鉴 2018》 《凤岗年鉴 2018》

二等年鉴 (21 部)

省市级综合年鉴 (4 部)

《肇庆年鉴 2018》 《湛江年鉴 2018》 《珠海年鉴 2018》
《广州年鉴 2018》

县区级综合年鉴 (10 部)

《盐田年鉴 2018》 《黄埔年鉴 2018》 《普宁年鉴 2018》
《清城年鉴 2018》 《仁化年鉴 2018》 《浈江年鉴 2018》

《江城年鉴 2018》 《龙湖年鉴 2018》 《梅江年鉴 2018》
《平远年鉴 2018》

专业年鉴（4 部）

《广东财政年鉴 2018》 《松山湖高新区年鉴 2018》
《大鹏新区年鉴 2018》 《广州统计年鉴 2018》

乡镇街道年鉴（3 部）

《塘厦年鉴 2018》 《虎门年鉴 2018》
《中山市古镇镇年鉴 2018》

三等年鉴（31 部）

省市级综合年鉴（7 部）

《云浮年鉴 2018》 《清远年鉴 2018》 《佛山年鉴 2018》
《江门年鉴 2018》 《惠州年鉴 2018》 《茂名年鉴 2018》
《潮州年鉴 2018》

县区级综合年鉴（14 部）

《开平年鉴 2018》 《大埔年鉴 2018》 《惠城年鉴 2018》
《兴宁年鉴 2018》 《乐昌年鉴 2018》 《清新年鉴 2018》
《广宁年鉴 2018》 《封开年鉴 2018》 《南雄年鉴 2018》
《电白年鉴 2018》 《龙川年鉴 2018》 《始兴年鉴 2018》
《龙华年鉴 2018》 《汕尾城区年鉴 2018》

专业年鉴（7 部）

《广东地税年鉴 2018》 《深圳统计年鉴 2018》
《暨南大学年鉴 2018》 《深圳文艺年鉴 2018》
《深圳科技年鉴 2018》 《广州企业年鉴 2018》
《茂名石化年鉴 2018》

乡镇街道年鉴（3 部）

《寮步年鉴 2018》 《玉塘街道年鉴 2018》
《石碣年鉴 2018》